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3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7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國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（內含殘渣量微無法析離秤重），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至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其內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2 年4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、第18條第1項 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